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公司2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委托表决2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董事宗小平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书面授权董事长贺志辉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董事李宜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书面授权董事吴志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四)公司董事长贺志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结果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意公司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手续。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事项为：

1、第五条，原内容为“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以及其他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现修订为：

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对外担保原则上需要对方提供反担保，但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例外：

（一）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该被担保方同意就贷款、授信等债务融资活动向为其提供担保的主体（公司自身除外）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担保；

（三）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其股东同意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

2、第十五条第（七）项，原内容为“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现修订为：

（七）如需提供反担保，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完整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宗小平先生提名，拟聘任王永红先生、刘瑞平先生及毕效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按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